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4,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将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保证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明湘 (签字): 王明湘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寿喜 (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振川 (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29日